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供热采暖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寿光市康跃投资有限公司（“康跃投资”）于 2010 年签订《供热采暖协议》（“供热采暖协议”），约定采暖供热面积 28,568 平方米，采暖费为 685,632 元，双方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签订《补充协议》，对供热采暖协议第一条及第三条 3.2 款进行修订，采暖供热面积由 28,568 平方米变更为 34,282 平方米，采暖费由 685,632 元/采暖期变更为 771,345 元/采暖期。供热采暖协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公司所在辖区山东省寿光市古城街道规划，公司与周边区域自 2018-2019 采暖周期采用集中供暖方式供暖，且由寿光市金投热力有限公司提供供热采暖服务，因此，康跃投资不再为公司提供供热采暖服务。

鉴于上述情况，经公司与康跃投资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双方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签订的《供热采暖协议》及 2015 年 10 月 29 日签署的《供热采暖协议》之《补充协议》，并授权一名董事或经理层人员签署《〈供热采暖协议〉终止协议》。

鉴于康跃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5.39%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康跃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终止关联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将上述终止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参与表决的董事 6 人，以 6 票同意通过该终止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有关交易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

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无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鉴于康跃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5.39%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康跃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终止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康跃投资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注册地址为寿光市经济开发区康安街 8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税务登记证号码为：370783698093500，法定代表人为郭锡禄先生，经营范围为：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工业项目进行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等相关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物业管理服务；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终止的交易为公司接受康跃投资提供面积为 34,282 平方米的供热采暖服务。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所在辖区山东省寿光市古城街道规划，公司与周边区域自 2018-2019 采暖周期采用集中供暖方式供暖，康跃投资不再为公司提供供热采暖服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协议，协议中的条款不再履行。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所在辖区山东省寿光市古城街道规划，公司与周边区域自 2018-2019 采暖周期采用集中供暖方式供暖，康跃投资不再为公司提供供热采暖服务。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双方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签订的《供热采暖协议》以及双方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签订《〈供热采暖协议〉补充协议》，并授权一名董事或经理层

人员签署《供热采暖协议终止协议》。

本次终止关联交易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特别的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康跃投资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5.71 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公司终止与康跃投资供热采暖协议，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八、备查文件

- 1、本公司与康跃投资签订的《供热采暖协议终止协议》；
- 2、董事会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